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6〕13号

当事人名称：倍杰特（乌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德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EAC1RB1F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3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启动调试运行；检查期间，项目预处理工段、蒸发结晶工段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主要生产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排气筒（DA001）处于正常排放状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 年 3 月 5 日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2、2026 年 3 月 9 日对你单位环保专工吕晓晨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3、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3 月 5 日对你单位调查取证拍摄的照片。证明对你单位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4、2026 年 3 月 5 日调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EAC1RB1F）。证明违法主体为倍杰特（乌海）科技有限公司。

5、2026 年 3 月 5 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柏德参委托吕晓晨、郭海涛办理你单位相关环保事宜。

6、2026 年 3 月 5 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证明你单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8、2026 年 4 月 10 日调取你单位 2026 年 2 月、3 月排放中水统计表，证明你单位在现场检查时已处于正常排放污染物状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13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2026 年 4 月 24 日签收，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海）

〔2026〕13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二类“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类（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序号10：‘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有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的，排放一般大气、水、固体等污染物的，罚款范围为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3-11号（405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

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